

2020 年闽侯县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福建省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教育优先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重大决策为主线，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县。规范开展督导评估、质量监测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1. 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督促落实《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统筹推进我县城乡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发展向优质均衡发展迈进。

2.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强县”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修订）的通知》精神，积极解决创建“教育强县”中存在问题，压实责任，补齐短板，促进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

3.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通知》，不断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推介、上报责任督学工作案例。

4. 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收尾工作，进一步落实基本办学条件 20 条“底线要求”专项督导，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5.健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幼儿园办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保教质量。

6.组织开展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督导和“一月一主题”等专项督导或随机督导。

7.做好国家、省、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工作，全面掌握义务教育质量状况和影响因素，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参考。

8.根据省市安排，做好督学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督导水平。

9.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教育督导的体制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督促整改落实。

闽侯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1月10日